

柳州市城中区

教育局文件

城中教字〔2018〕37号



关于做好2018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的通知

区属各公、民办幼儿园：

为规范我区2018年秋学期幼儿园招生工作，现对各幼儿园招生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招生时间

2018年秋学期市区幼儿园新生报名时间统一定于6月9、10日，各幼儿园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开展招生工作，不得提前招生。

二、招生对象

秋季小班招生对象为年满3周岁的幼儿（即2014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期间出生）。

三、招生计划

全区公办幼儿园5所（含机幼一分园），事业及其他部门办幼儿园2所，今年计划招收小班24个、拟招收新生600名；民办幼儿园20所，计划招收小班27个、拟招收新生675名（详见附件）。

四、确保招生规范有序

1. 实行免试就近入园。各幼儿园招生应以公布的入园条件为准，凡在幼儿园招生时段报名，都不存在先后顺序，要杜绝排队、占坑现象。在招生过程中不得对入园儿童进行测试和变相测试，不得违规设置特色班、兴趣班，不得擅自增加或提高收费标准，不得收取或变相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
2. 落实信息管理制度。新生入园时，各幼儿园应做好在园儿童的信息采集工作，并按照有关要求将新入园幼儿信息录入全国学前教育管理信息系统。
3. 保障特殊家庭子女入园。各幼儿园要重视并切实解决城乡低收入家庭子女、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子女、烈士子女、福利机构监护儿童、有接受学前教育能力的残疾适龄幼儿以及五保供养儿童等的入园问题。

五、加强招生宣传

各幼儿园招生工作应公开透明，要将基本情况、相关资质、新学期招生简章、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依据、咨询电话等群众应当知晓的相关信息纳入园务公开范围，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过幼儿园公示栏、网站等途径，向社会公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六、其他相关要求

1. 增强服务意识。各幼儿园要增加法制观念、政策意识和服务意识，按照全市幼儿园招生工作规定及幼儿园招生方案接收幼儿，认真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热情、耐心、细致地向家长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妥善处理招生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维护正常招生秩序。
2. 规范收费项目和标准。公办幼儿园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

自治区有关幼儿园收费及管理办法，规范收费。普惠性幼儿园收费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标准。民办幼儿园的收费必须依照备案的项目及金额进行收取，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

3. 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各幼儿园应主动向社会公布咨询和监督电话，接受家长的咨询和举报，城区教育局将根据幼儿园招生工作情况与学前教育奖补、多元普惠幼儿园年度审核及评优评先相结合。凡未经许可设立或不具备举办幼儿园基本条件的一律禁止招生。对违法违规招生的幼儿园，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违反规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依法依规予以查处。

幼儿园招生工作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政策性强，社会各界广泛关注。各幼儿园要加强领导，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并根据局下达的招生计划认真做好招生工作，确保 2018 年秋季幼儿园招生顺利进行。招生工作中如遇特殊情况请及时向我局基础教育管理办公室汇报，联系电话：2094744。

柳州市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805675、2851554；城中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2616145。

附件：城中区 2018 年秋季学期幼儿园招生计划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柳州市城中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28 日印发
